

# 工程 施 工 經 歷 證 明 書

茲證明 先生(小姐)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止任職，擔任本公司 職務，其負責之工程名稱，時間，擔任工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左列，無訛。

	工 程 名 稱	地 點	面 積	型 態	工 作 項 目
一					
二					
三					
四					
五					

公司： (印鑑)

負責人： (印鑑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營造業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土木包工業應具備條件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